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I)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投資一間專注於母嬰及
兒童產品銷售的區域零售連鎖專賣店

(II) 關連交易

向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Metro、Cosmicfield、Shining Time及管理層團隊成員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616,000,000港元)之投資事項。

受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投資者將透過下列方式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616,000,000港元)之投資事項：

- (i) 人民幣409,200,000元(相等於458,304,000港元)以向Golden Metro貸款的形式，將由Golden Metro於完成日期提取，而Golden Metro貸款的責任同時更替至Shining Time，並於完成日期由Shining Time以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清償。儘管如上文所述，Golden Metro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投資者分兩批發放如下：
 - (a)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7,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或透過向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收款人簽發支票發放予Golden Metro；及
 - (b) 人民幣349,200,000元(相等於391,10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續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發放予Golden Metro；及

(ii) 人民幣140,800,000元(相等於157,696,000港元)作為給予Cosmicfield之貸款，根據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其到期期間為36個月並按年利率8%計息，Cosmicfield會進一步將貸款所得款項借予Golden Metro，而Cosmicfield與Golden Metro之間的貸款責任將同時更替至Shining Time，並於完成日期由Shining Time以發行價向Cosmicfield配發及發行Cosmicfield股份清償。儘管如上文所述，貸款將由Cosmicfield在完成後續日期提取，貸款的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續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發放予Golden Metro。

緊隨重組及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Shining Time之55%股權，而Shining Tim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Time將間接全資擁有珠海愛嬰島，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母嬰及兒童產品業務特許運營商，其區域性網絡由800多間以「愛嬰島」品牌經營的直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組成，主要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用「母嬰及兒童」行業的協同性及補充性直接投資機會的策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投資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Shining Tim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各自將成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Shining Time的18.92%及26.08%股權。根據貸款協議向Cosmicfield提供貸款將因此構成財務支援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貸款協議所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Golden Metro、Cosmicfield、Shining Time及管理層團隊成員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616,000,000港元)之投資事項。

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Golden Metro
- (iii) Cosmicfield
- (iv) Shining Time
- (v) 管理層團隊成員(即葉丞峰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Golden Metro、Cosmicfield、Shining Tim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團隊成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事項

受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投資者將透過下列方式作出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616,000,000港元)之投資事項：

- (i) 人民幣409,200,000元(相等於458,304,000港元)以向Golden Metro貸款(「**Golden Metro貸款**」)的形式，將由Golden Metro於完成日期提取，而Golden Metro貸款的責任同時更替至Shining Time，並於完成日期由Shining Time以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清償。儘管如上文所述，Golden Metro貸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投資者分兩批發放如下：
 - (a)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67,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或透過向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收款人簽發支票發放予Golden Metro；及

(b) 人民幣349,200,000元(相等於391,104,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續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發放予Golden Metro；及

(ii) 人民幣140,800,000元(相等於156,696,000港元)作為給予Cosmicfield之貸款，根據於完成日期訂立之貸款協議條款並受其所規限，其到期期間為36個月並按年利率8%計息，Cosmicfield會進一步將貸款所得款項借予Golden Metro，而Cosmicfield與Golden Metro之間的貸款責任將同時更替至Shining Time，並於完成日期由Shining Time以發行價向Cosmicfield配發及發行Cosmicfield股份清償。儘管如上文所述，貸款將由Cosmicfield在完成後續日期提取，貸款的所得款項將於完成後續日期透過電匯到由Golden Metro指定並經投資者批准的賬戶發放予Golden Metro。

倘任何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及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減少之5%或以上(即少於人民幣58,900,000元、人民幣80,75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將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各刊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無償向投資者轉讓相關數目Shining Time股份(「調整股份」)。將予轉讓之調整股份數目按下列方式計算：

(i) 倘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58,900,000元，則將予轉讓之調整股份數目將計算為：

$$\frac{(\text{人民幣}62,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 \times 12}{\text{發行價}}$$

(ii) 倘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80,750,000元，則將予轉讓之調整股份數目將計算為：

$$\frac{(\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times 10}{\text{發行價}}$$

(iii) 倘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少於人民幣114,000,000元，則將予轉讓之調整股份數目將計算為：

$$\frac{(\text{人民幣}120,000,000\text{元} - \text{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times 9}{\text{發行價}}$$

就上述事項而言，Golden Metro所持有之1,788股Shining Time股份(相當於Shining Time之17.88%股權)將於轉讓Cosmicfield所持有之任何Shining Time股份前轉讓為調整股份。為免生疑問，儘管有上述事項，Golden Metro將予轉讓的調整股份數

目以1,788股Shining Time股份加根據下文段落將予轉讓的紅股(定義見下文, 如有)為限, 及Cosmicfield將予轉讓的調整股份以Cosmicfield當時持有的Shining Time股份總數為限, 包括根據下文段落將轉讓的紅股數目(如有)。

倘任何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及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分別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5%或以上(即超過人民幣89,2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0元), 投資者將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各刊發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作為紅利轉讓Shining Time股份(「紅股」)予Cosmicfield。倘轉讓紅股將導致投資者於Shining Time之股權百分比低於50%, 投資者將有權選擇支付現金(「現金紅利」)代替紅股。將予支付之現金紅利金額或將予轉讓之紅股數目按下列方式計算:

(i) 倘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89,200,000元,

(a) 將予支付之現金紅利金額將計算為:

$$\frac{(\text{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 \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股權百分比}}{2} \times 10$$

或

(b) 將予轉讓之紅股數目將計算為:

$$\frac{(\text{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 \text{人民幣}85,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股權百分比}}{2 \times \text{二零一七年發行價}} \times 10$$

「二零一七年股權百分比」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所持Shining Time股權百分比, 以55%為限

「二零一七年發行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times 10}{\tex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Shining Time股份總數}}$$

(ii) 倘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126,000,000元，

(a) 將予支付之現金紅利金額將計算為：

$$\frac{(\text{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 \text{人民幣}12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八年股權百分比}}{2} \times 9$$

或

(b) 將予轉讓之紅股數目將計算為：

$$\frac{(\text{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 \text{人民幣}120,000,000\text{元}) \times \text{二零一八年股權百分比}}{2 \times \text{二零一八年發行價}} \times 9$$

「二零一八年股權百分比」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者所持Shining Time股權百分比，以55%為限

「二零一八年發行價」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times 9}{\tex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Shining Time股份總數}}$$

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將予轉讓之紅股總數將以投資者當時所持有之Shining Time股份總數為限。

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投資者不再於Shining Time擁有30%或以上股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包括僅因轉讓紅股予Cosmicfield引致投資者於Shining Time之股權減少)，上述涉及調整股份及紅股或現金紅利(視情況而定)之條文將於緊隨有關停止後不再適用並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為免生疑問，概無調整股份或紅股或現金紅利(視情況而定)將就該現時不完整財政年度進行轉讓或支付。

倘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投資者同意將於行使時不超過Shining Tim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5%的購股權授予珠海愛嬰島或Shining Time其他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或顧問，前提是投資者有權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有關批准不得不合理撤銷或延遲)，惟須受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所規限。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投資者書面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發出令投資者及本公司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i)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供令投資者及本公司信納之重組建議；
- (iii) 重組協議已妥為簽立或獲投資者信納的相關證據表明重組已完成；
- (iv) 投資者完成並信納對Shining Time集團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v) 投資者可接受及由Shining Time委任之獨立會計師行審核珠海愛嬰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且並無保留意見；
- (vi) (如適用)取得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內部程序所規定及／或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適用))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同意；
- (vii) 經審核賬目已令投資者信納；及
- (viii) Golden Metro、Shining Time及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投資協議內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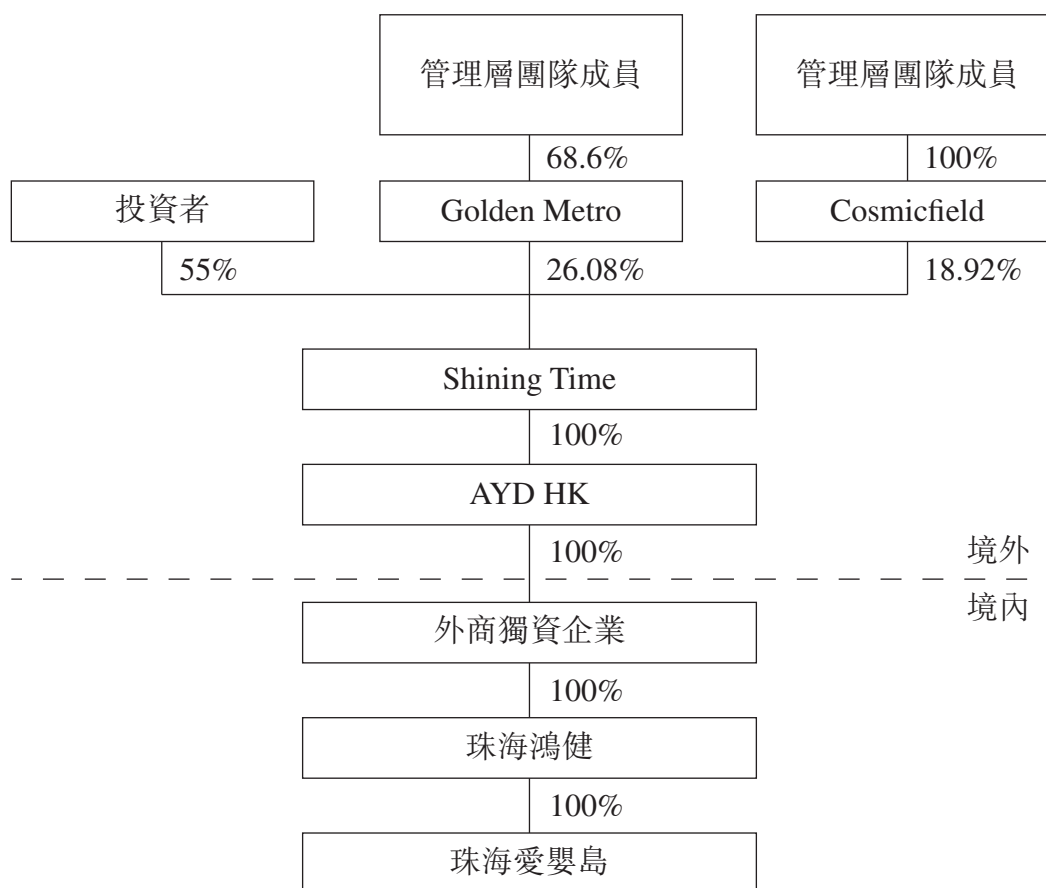
投資者有權全部或部份豁免任何條件。倘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全面或部份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投資協議將終止及概無訂約方將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有關訂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將存續。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投資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重組

作為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重組協議已妥為簽立，據此Shining Time集團於緊隨重組及投資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及集團架構將如下：



貸款協議

投資者、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將於完成後續日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如下：

- 訂約方：
- (a) 投資者(作為貸款人)
 - (b) Cosmicfield(作為借款人)
 - (c) Golden Metro

本金額： 人民幣140,800,000元(相等於157,696,000港元)

利率： 每年8%

期限： 自提取日期(即完成後續日期)起計36個月

股份質押：

- (i) 質押1,892股Shining Time股份(相當於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18.92%)，由Cosmicfield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擁有
- (ii) 質押1,269股Shining Time股份(相當於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12.69%)，由Golden Metro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擁有

還款及預付款項：

Cosmicfield將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段落)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

倘Cosmicfield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利息或其任何部份，則

- (1) 投資者及Cosmicfield可能磋商延遲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
- (2) 倘Shining Time實際應佔溢利達到溢利目標，Cosmicfield有權將其擁有之部份或全部Shining Time股份轉讓予投資者以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且就此目的而言，Shining Time股份之估值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A / B

其中

A = 人民幣140,800,000元

B = Shining Time股份數目(相當於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18.92%)；及

(3) 倘Shining Time實際應佔溢利於任何年度無法達到溢利目標：

- (i) 投資者可選擇按貸款協議內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之到期日至不超過36個月的期間。
- (ii) 不論是否按上文3(i)段所述延長到期日，Cosmicfield可選擇將其擁有之全部Shining Time股份轉讓予投資者以償還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且就此目的而言，Shining Time股份之估值將按下列方式計算：

$$C \times 10 / D$$

其中

C = Shining Time最近一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

D = Shining Time發行的股份總數；或

為免生疑問，倘Cosmicfield選擇根據上文第(2)及(3)段向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方式償還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Cosmicfield就該未償還金額對投資者的償還責任總額不超過Cosmicfield所持有Shining Time股份的18.92%。

Cosmicfield可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候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金額不少於5,000,000港元且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惟前提條件為Cosmicfield已向投資者提供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由Cosmicfield的授權人士簽署)，告知其作出有關預付款項的意向，詳細說明將預付的貸款金額及有關預付款項的建議日期。

到期日： 該日期乃於自提取日期(即完成後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時，或倘貸款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延長該期間，則為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如此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所得款項將作為貸款發放予Golden Metro，而Cosmicfield與Golden Metro之間的貸款責任將更替至Shining Time，並將以配發及發行Cosmicfield股份(佔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的18.92%)清償，有關所得款項最終將僅用於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重組。

貸款協議載有Cosmicfield作出的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其他常見聲明、保證及承諾。

股東協議

投資者、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hining Time應於完成後續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投資者、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作為Shining Time的股東)日後的關係。股東協議的詳情如下：

訂約方：

- (a) 投資者
- (b) Golden Metro
- (c) Cosmicfield
- (d) Shining Time

董事會： Shining Time的董事會於任何時候的在任董事數目應為七(7)名。投資者應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四(4)名自然人為董事，且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一起將有權委任及留任以及罷免及替換(有理由或無理由)三(3)名自然人為董事。

一方面將由投資者委任或另一方面將由Golden Metro及Cosmicfield一起委任的董事應由另一訂約方於彼等委任前批准(批准不可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

主席應該為投資者委任的董事。

管理層：

投資者應有權委任Shining Time的財務總監或(倘適用)最高級別的財務及會計人員。財務總監或(倘適用)有關最高級別的財務及會計人員應擁有獲賦予的權力及職責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應有權委任葉丞峰先生為Shining Time的行政總裁及委任Shining Time高級管理層成員(上述投資者提名的該等高級財務人員除外)的權利。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一起不再於Shining Time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將不再享有有關委任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只要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一起持有Shining Time股權的20%或以上，投資者應支持及促使其委任的董事支持委任葉丞峰先生為Shining Time的行政總裁。

保留事項：

- (a) 以下行為應專門由持有Shining Tim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或以上的股東釐定：
- (i) 對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章制度或其他憲法文件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
 - (ii) 與Shining Time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作出任何整合或安排，提議破產、接管或管理或進行或允許或遭受任何行為或事情的進行，據此，除股東協議另行明確規定以外，Shining Time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予清盤(無論自願或強迫)；
 - (iii) 更改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會計年結日或變更其秘書、核數師或會計政策及慣例；

- (iv) 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支出及／或出售任何資產，每筆交易或透過一系列類似性質的交易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
 - (v) 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允許出售或攤薄其於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收購及出售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主要合作夥伴、合資企業及公司；
 - (vi) 訂立及終止涉及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出的重大合約、安排或承諾，每筆交易或透過一系列類似性質的交易合共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vii) 對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創設任何押記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或增加銀行借款超過10,000,000港元。
- (b) 以下行動應由持有Shining Time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5%或以上的股東專門釐定：
- (i) 不時對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或同意作出任何變動或授出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權益或發行附帶兌換為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工具或贖回或購買其自身的任何股份或進行其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重組；及
 - (ii) 變更、修訂或廢除Shining Tim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票附帶的任何權利。

日後發行新證券： 除非Shining Time及其佔Shining Time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85%的股東另行同意，否則所有新證券應首先按比例（盡可能接近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發售予Shining Time的股東。倘股東並無就向其發售的所有新證券接受要約，則根據有關要約並無獲接納的新證券應按擬接納有關要約的每位其他股東的股份總數佔所有接納股東股權總數的比例發售予其他股東。已發售予股東且尚未獲接納的任何新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每份新證券的價格及按對不會較向有關股東提供的條款更有利於受要約人的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出售新證券。

股份轉讓： 共同出售權

倘投資者建議於一項或多項交易中向第三方轉讓Shining Time的任何股份，且並無Shining Time的現有股東選擇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則現有股東應擁有權利及選擇權，但並無義務按與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及按相同的條款以及在相同的條件規限下按比例參與有關建議的轉讓。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開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的最大努力促使Shining Time於聯交所上市，惟前提條件為：(i)緊接建議上市前Shining Time的估值不少於人民幣833,280,000元（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十二(12)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0%；及(ii)建議上市的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248,640,000港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與細則的衝突： 倘於任何時候Shining Time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與股東協議的任何條款相衝突，則在Shining Time的股東之間應以股東協議的條款為準。在有關情況下，Shining Time的股東應促使對Shining Time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的修訂。

有關投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Cosmicfield、Golden Metro及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

Cosmicfiel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由管理層團隊成員全資擁有。

Golden Metr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由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68.6%。

有關Shining Time集團的資料

Shining 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隨重組及投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Shining Time之55%股權，而Shining Tim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hining Time將透過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即AYD HK、外商獨資企業及珠海鴻健）間接全資擁有珠海愛嬰島，珠海愛嬰島為華南地區領先的母嬰及兒童產品零售業務特許運營商，其區域性網絡由800多間以「愛嬰島」品牌經營的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店組成，主要位於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

珠海愛嬰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0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08百萬元。

珠海愛嬰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3,282	179,283
除稅前淨溢利	13,521	17,863
除稅後淨溢利	9,988	13,344

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經紀、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其現有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繼續將其業務發展至直接投資、提供財富管理，對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構成補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擴張其直接投資業務以補充其核心金融服務業務，且本集團最初將專注於金融服務、保健以及母嬰及兒童消費行業，因為該等行業具有互補性，可提供實現交叉協同效應的重大機會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用「母嬰及兒童」行業的協同性及補充性直接投資機會的策略。此投資事項預期會帶來本集團業務分部的需求，尤其是金融及醫療服務。

經考慮上述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預期將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滿足投資事項的需求（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的人民幣60,000,000元將透過外部融資（將透過供股所得款項償付）撥付資金）。有關其建議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投資事項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Shining Time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各自將成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Shining Time的18.92%及26.08%股權。根據貸款協議向Cosmicfield提供貸款將因此構成財務支援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各自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貸款協議所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貸款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貸款協議的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應佔溢利」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hining Time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記錄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	指	Shining Time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由Shining Time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於投資協議所載列的假設及調整編製，且經獨立會計師審閱及確認
「二零一七年應佔溢利」	指	Shining Time的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淨溢利，預期將記錄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中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獨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hining Time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八年應佔溢利」	指	Shining Time的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淨溢利，預期將記錄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中
「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獨立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hining Time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賬目」	指	Shining Tim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AYD HK」	指	AY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隨投資事項及重組完成後為Shining Time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投資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投資者規定的日期，應該為營業日且於所有條件已根據投資協議獲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完成後續日期」	指	緊隨完成日期兩個月後營業日之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條件」	指	投資協議所載列的完成的先決條件，「條件」是指其中的任何一項
「Cosmicfield」	指	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smicfield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Cosmicfield的1,892股Shining Time股份，緊隨重組及投資事項完成後佔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的18.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olden Metro」	指	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Metro貸款」	指	將授予Golden Metro作為部分投資事項之貸款人民幣409,200,000元(相等於458,304,000港元)，其將由Golden Metro於完成日期提取，且同時更替至Shining Time，並由Shining Time根據投資協議以發行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清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會計師」	指	投資者可接納及由Shining Time為審閱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以及編製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賬目而委聘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投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人民幣550,000,000元的金額(相等於616,000,000港元)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Golden Metro、Cosmicfield、Shining Time及管理層團隊成員就投資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投資協議
「投資者」	指	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股份」	指	Shining Time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的5,500股Shining Time股份，緊隨重組及投資事項完成後佔Shining Time已發行股本的55%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Shining Time股份人民幣74,400元(相等於83,32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投資者向Cosmicfield授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40,800,000元(相等於157,69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作為投資事項的一部分及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貸款協議」	指	投資者、Cosmicfield及Golden Metro於完成後續日期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投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管理層團隊成員」	指	葉丞峰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投資者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意見」	指	中國法律顧問就重組及Shining Time集團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溢利目標」	指	Shining Time的股權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的綜合淨溢利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元，基於獨立會計師編製的Shining Time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重組
「重組協議」	指	與重組有關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Golden Metro、Cosmicfield及Shining Time於完成後續日期就Shining Time訂立的股東協議
「Shining Time」	指	Shin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ining Time集團」	指	於完成重組後的Shining Time及其附屬公司
「Shining Time股份」	指	Shining Time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珠海市健優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AYD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愛嬰島」	指	珠海市愛嬰島商貿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投資事項及重組完成後為珠海鴻健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hining Tim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鴻健」	指	珠海市鴻健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該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